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辭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李浩良先生 (「李先生」) 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5.19 條項下之本公司合規主任 (「合規主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集團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